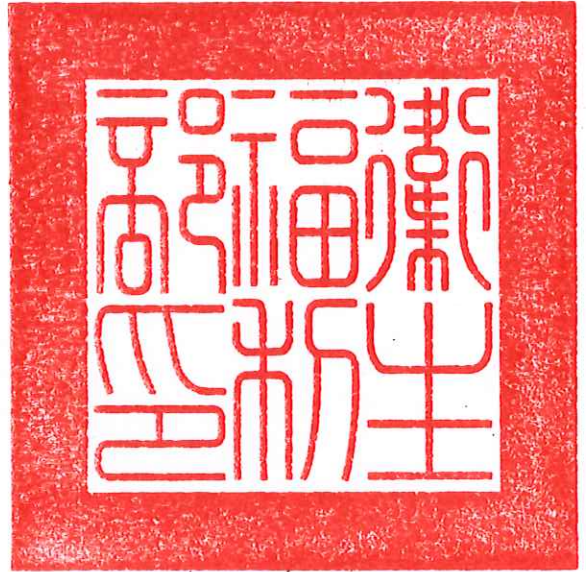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106017號

裝

修正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、第十二條之一、第十六條。

附修正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、第十二條之一、第十六條

訂

線

## 部長陳時中